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前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具体条款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止。

12、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4、负责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流通事宜;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6、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及独董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7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2,65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国投”)、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2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7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59,999.81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发行新增股份51,626,223股已于2017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宜昌交旅、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宜昌国投合计认购的20,650,488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其他6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30,975,735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将于2018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更新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7年12月31日宜昌交运总股本185,126,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4,714,579股,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股)	变动后股份数(股)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8
2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8
3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7
4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8
5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814,661	11,584,924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7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7
8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7
9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2,622	8,776,457
10	刘慧	3,510,586	5,967,996
总计		51,626,223	87,764,57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14,714,5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05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6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5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作为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在《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中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特定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65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3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慧。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云基地长河定增一号私募基金	11,584,924	11,584,924	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宜华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8,776,457	8,776,457	0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中国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宜运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8,776,457	8,776,457	0
4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154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8,776,457	8,776,457	0
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信富春25号单一资金信托	8,776,457	8,776,457	0
6	刘慧		5,967,996	5,967,996	5,967,000
总计			52,658,748	52,658,748	5,967,00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2018年9月修订),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

注2:刘慧持有公司股份5,967,99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67,996股。因刘慧持有的5,967,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96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59,063	28.62%	-52,658,748	37,400,315	11.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105,831	11.15%	0	35,105,831	11.15%
3、其他内资持股	54,953,232	17.46%	-52,658,748	2,294,484	0.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690,752	14.84%	-46,690,75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62,480	2.63%	-5,967,996	2,294,484	0.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655,516	71.38%	52,658,748	277,314,264	88.12%
人民币普通股	224,655,516	71.38%	52,658,748	277,314,264	88.12%
三、股份总数	314,714,579	100.00%	0	314,714,57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8-03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并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公司2018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929	刘延生
2	00****693	史彩霞
3	01****965	葛子义
4	01****972	赵保江
5	00****220	张卫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江荣华 李茹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0374—5656689

传真电话:0374—5654051

六、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8-3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仅为表达协议各方初步的合作意愿。该合作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并以协议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需提交协议双方相关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因此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16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怡亚通”或“乙方”)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或“甲方”;签约主体或为工商银行其他子公司)签署了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的《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成为工商银行“总行债转股合作客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事项

1、双方承诺在债转股及相关业务领域保持紧密全面的合作关系,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指定金融结构作为提供各项金融业务的合作机构。

2、合作宗旨:为盘活银行资产,防范金融风险,促进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实现企业股东多元化,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目的,及助力乙方发挥其在所在行业领域的战略优势,工银投资发挥其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拓展双方在债转股业务方面的合作。

3、本协议所涉及的债转股合作事项主要包括:

(1)双方协商确立本次债转股的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参与方以现金增资入股企业,或者收购第三方对企业的债权转为对企业股权;双方依法履行相关报批程序获得批准后,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开展资产评估等工作,以确定入股价格、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可以采取公开市场退出、乙方回购等多种退出方式实现甲方或甲方参与方所持股权的退出。

(2)各方职责。甲方及甲方参与方就债转股实施方案达成一致并配合实施;乙方负责与其股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就债转股实施方案达成一致并配合实施。

(3)业务合作。甲方在通过甲方参与方入股企业后,甲方将充分发挥在综合金融服务、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在各业务领域、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的合作,实现有效的战略协同。

(二)实施方案

双方协商确立本次债转股的具体实施方案:

1、本次实施债转股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000.00(大写:叁拾亿)元,实际金额根据双方最终审批情况确定。

2、本次实施债转股将通过甲方或甲方参与方对企业增资入股的方式进行操作,增资入股价格由双方在符合《公司法》及其他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友好协商确定。(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调整)

3、甲方及甲方参与方将通过企业分红方式取得投资收益,双方进一步协商投资期内的业绩承诺及分红比例。(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调整)

4、乙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确保甲方或甲方参与方所持有的企业股权的权益:

(1)完善决策透明、管理科学、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经营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

(2)乙方同意通过在企业公司章程中设立相应条款保障甲方/甲方参与方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完善股东会决议制度,设立股东有效出席率、表决率,约定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表决权,资产负债率约束等;在董事会、监事会中的席位分配等。

(3)乙方承诺与原股东间未签署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甲方参与方(即新股东)权利实现的限制性、对赌性协议及条款。

5、双方同意可以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调整,最终方案以经过甲方尽职调查,各方对实施方案相关协议经过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后签署的具体法律文件为准。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

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经营发展具体情况,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此次债转股业务,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促进双方进一步全面深入合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怡亚通与工银投资签署不低于30亿元《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不仅体现了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支持落到实处,同时,体现金融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的力度。伴随怡亚通与工商银行的合作不断深入,将极大地确保怡亚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怡亚通发挥在供应链领域的战略优势,对于供应链行业发展的信心提振也起到重要作用。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债转股合作协议,仅作为后续开展正式合作的原则指引,不构成要约或承诺,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具体项目合作,以协议双方签定的正式项目相关协议为准,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本次协议约定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31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50万股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1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2%	补充质押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00万股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2月2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2%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5,1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300,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89%,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

三、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2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

至2018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邱召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榕滨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1	*ST工新	2018/1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05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

邮编:150090

电话:0451-86269034

传真:0451-86269032

联系人:安一唱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邱召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徐榕滨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8年10月26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文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3%)通知,傅文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